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0845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住同上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魏鴻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郁凱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繳納執行費，如未繳納，其聲請程式即有欠缺，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、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未納足執行費，經本院函命限期補足執行費，惟債權人收受通知，而未遵期補正之，有卷附送達回證、本處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